

关于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6)第 E01183 号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千味央厨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千味央厨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千味央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6)第 E01183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千味央厨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仁飞

韦仁飞

A red square seal for Wei Renfei, CPA. The seal contains the name '韦仁飞' and the title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梦兰

韦梦兰

A red square seal for Wei Menglan, CPA. The seal contains the name '韦梦兰' and the title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026年4月24日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69号《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5.7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21,2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合计人民币334,308,800.00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33,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301,308,8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22,151.29元。

截至2021年9月1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857,305.55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80,377,497.13 元,2025 年使用人民币 9,479,808.42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项目 |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 334,308,800.00 |
| 减:发行费用 | 52,186,648.71 |
| 募集资金净额 | 282,122,151.29 |
|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 7,735,154.26 |
|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预先投入项目金额 | - |
|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先期置换金额) | 286,971,254.42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流资金 | 2,886,051.13 |
|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续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04号《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12,748,4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9,978.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757,309.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242,668.46元。

截至2024年1月3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4)第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3,926,037.67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361,453,433.00 元，2025 年使用人民币 142,472,604.67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项目 |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 589,999,978.36 |
| 减：发行费用 | 10,757,309.90 |
| 募集资金净额 | 579,242,668.46 |
|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 4,343,513.85 |
|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预先投入项目金额 | 112,274,645.41 |
|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先期置换金额) | 391,651,392.26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流资金 | - |
|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79,660,144.64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 年 5 月 26 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756,051.29 元及利息人民币 1,139,083.27 元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千味”)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以及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后的余额按要求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同时，公司和新乡千味分别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前任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德证券承接。2023 年 5 月，公司和新乡千味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中德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续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秋澄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1,628,440.46 元及利息向全资子公司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福源”)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同时同意使用人民币 308,510,780.64 元及利息向全资子公司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百顺源”)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秋澄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宝食品”)收购款、补充流动资产后的余额按要求转入子公司芜湖百福源和鹤壁百顺源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同时，公司和芜湖百福源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浦发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转入子公司芜湖百福源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和鹤壁百顺源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秋澄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转入子公司鹤壁百顺源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续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币种 | 存储方式 | 存放金额(元) |
|----|-------|-----------------------|----------------------|-----|------|---------------|
| 1 | 芜湖百福源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 77270188000225834 | 人民币 | 活期存款 | 29,061,441.46 |
| 2 | 芜湖百福源 | 浦发银行 郑州长江路支行 | 76230078801000003611 | 人民币 | 活期存款 | 8,500,370.80 |
| 3 | 鹤壁百顺源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支行 | 371910254210002 | 人民币 | 活期存款 | 16,071,315.85 |
| 4 | 鹤壁百顺源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秋澄街支行 | 410150010110022801 | 人民币 | 活期存款 | 26,027,016.53 |
| 合计 | | | | | | 79,660,144.64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附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112,274,645.41 元。其中包括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人民币 24,222,409.13 元，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人民币 46,640,894.04 元，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人民币 41,411,342.24 元。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181,955.3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六)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 9 月，新乡千味三期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 11 月，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6,030.88 元(含利息等)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9 月，总部基地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 12 月，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2,880,020.25 元(含利息等)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8,212.2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59.98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8,697.73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3)-(2)/(1)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236.61 | 3,236.61 | 659.98 | 3,075.85 | 2024 年 9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 否 | 24,975.61 | 24,975.61 | - | 25,621.88 | 2023 年 9 月 | 2,226.50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8,212.22 | 28,212.22 | 659.98 | 28,697.73 | - | 2,226.5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8,212.22 | 28,212.22 | 659.98 | 28,697.73 | - | 2,226.5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效益测算。 | | | | | | | | | |
| 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达到预计效益的 34.35%，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餐饮行业整体需求不足，导致部分产品产量未达预期，项目实现的效益低于预期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对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度情况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使用人民币 3,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3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2023 年 9 月，新乡千味三期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 11 月，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6,030.88 元(含利息等)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9 月，公司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 12 月，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2,880,020.25 元(含利息等)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主要为该项目待支付的质保金，该项目结项待支付质保金山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支付。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附表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7,924.2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4,247.26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0,392.6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1、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 否 | 20,160.38 | 20,160.38 | 8,711.55 | 2027年1月 | 733.53 | 否 | 否 |
| 2、鹤峰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 否 | 30,803.41 | 30,803.41 | 5,535.71 | 2027年1月 | (1,112.50) | 否 | 否 |
| 3、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 | 否 | 4,186.13 | 4,141.13 | - | - | 356.41 | 否 | 否 |
| 4、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850.08 | 2,819.35 | - | -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9,000.00 | 57,924.27 | 14,247.26 | - | (22.56)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59,000.00 | 57,924.27 | 14,247.26 | - | (22.5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1、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及鹤峰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仅部分建成投产, 整体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 | | | | | |
| 2、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项目达到预计效益的41.59%, 主要系客户和渠道开拓以及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 | | | | |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不产生效益, 不适用效益测算。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2025年10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成投产、部分延期投产、部分延期投产和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二期)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1月延期至2027年1月。上述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及用途变更。同时, 上述两项目部分产线、设施已经建成, 经过试运行已正式投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660,144.64元(含银行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 | | | |
| 无 | | | | | | | |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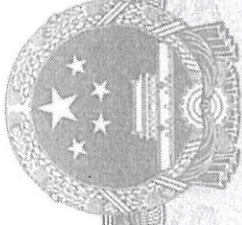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2202602240023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项目使用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907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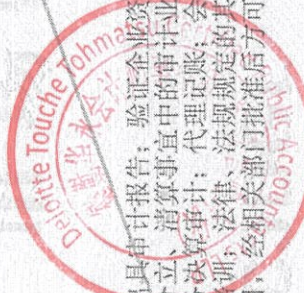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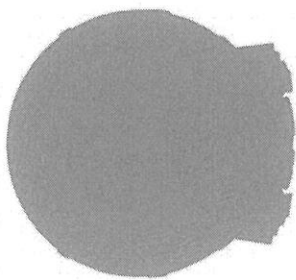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24日

证书序号: 00040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仅洪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 名 韦仁飞
Full name 韦仁飞
性 别 女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984-04-12
Date of Birth 1984-04-12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527301984041265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3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九 月 七 日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韦仁飞

证书编号：31000012303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韦仁飞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韦仁飞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赞立
Full name 李赞立
姓 李 名 赞立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京籍(含京)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207211993122808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17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